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陳佳琪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8)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m177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759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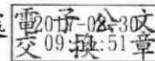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37599000A00_ATTCH1.pdf、37599000A00_ATTCH2.odt、37599000A00_ATTCH3.pdf、37599000A00_ATTCH4.pdf)

主旨：函轉「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作業規則」修正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06年8月24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0608178100號及經濟部106年8月23日經務字第10604603883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承辦人：賴瑾妍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565

傳真：02-27596577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1060817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8178100A00_ATTCH1.pdf、08178100A00_ATTCH2.pdf、08178100A00_ATTCH3.odt)

主旨：有關「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作業規則」，業經經濟部106年8月23日以經務字第1060460388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前揭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轉請秘書處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奉交下經濟部106年08月23日經務字第10604603883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換章

都市發展局 1060824



BCAA10637599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裕庭
電話：(02)23113001分機：413
電子信箱：ytlin99@mine.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23日
發文字號：經務字第10604603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2010604603880.pdf、JCS2110604603880.odt)

主旨：「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作業規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以經務字第1060460388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電05-0823文
交09:51換章

臺北市政府 1060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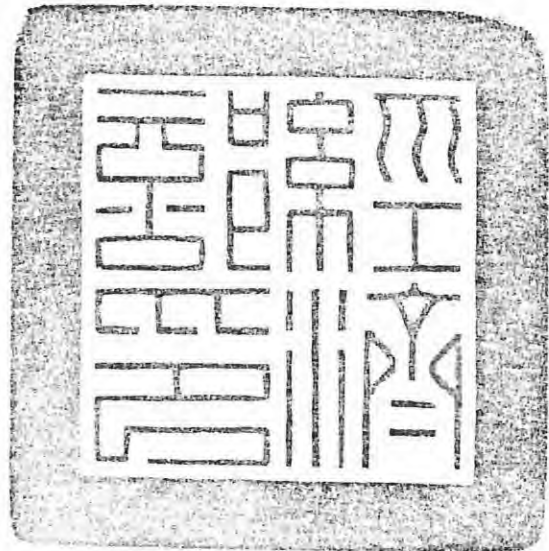


AAAA106081781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23日
發文字號：經務字第10604603880號



修正「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作業規則」。

附修正「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作業規則」

代理部長 沈榮津

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作業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土石採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地方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之執行，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各直轄市、縣(市)地理位置及土石資源區位分布或供需慣例等因素，規劃北、中、南及東四區；各區包含之縣市如下：

一、北區：基隆市、宜蘭縣、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及連江縣。

二、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

三、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

四、東區：花蓮縣及臺東縣。

第三條 前條各區管制之次年度土石採取總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會商有關機關研訂，並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各區管制總量之公告。但為因應全國性突發事件或個別區內供需失調，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會商有關機關修訂之。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審核土石採取許可申請案時，應一併審核該土石採取計畫書圖之第一年土石採取數量，不得超出該區當年度之土石採取管制總量。

第五條 下列各款情形所產出之土石，不受本規則之限制：

一、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各款規定所產出。

二、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展延土石採取許可期限內所產出。